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元股份
股票代码:6001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杨军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为本报告书中载列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大元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泓泽	指	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	指	杨军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转让、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杨军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94%股权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12年8月30日杨军与邓永新、上海洲实业有限公司、屠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杨军,性别:男,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310226*****0532,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杨军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94%股权系为获取投资收益。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的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与结果

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8.5%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94%股份,形成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2年8月30日,杨军与邓永新、上海洲实业有限公司、屠维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杨军
受让方:邓永新
受让方:上海洲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屠维

2.股权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杨军所持有的上海泓泽50%股权转让作价27,994.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邓永新。附属于股权转让的其他权利随股权转让的转让而转让。

3.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
杨军所持有的上海泓泽43%股权转让作价24074.8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洲实业有限公司,附属于股权转让的其他权利随股权转让的转让而转让。

4.股权转让的期限
杨军所持有的上海泓泽1%股权转让作价599.88万元转让给屠维。附属于股权转让的转让而转让。

5.付款安排
受让方于协议签订日起30日内,向杨军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6.协议签订时间:2012年8月30日

7.生效条件
自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大元股份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

2.股权转让协议;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信息披露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2012年8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2012年8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